

实务指导与专业研究用书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 年度报告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Typical Insurance Cases (Volume VI)

第六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实务指导与专业研究用书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 年度报告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Typical Insurance Cases (Volume VI)

第六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 第六辑 / 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18 - 6994 - 4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法—民事诉讼—案
例—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5817 号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六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余勋盛 主编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42 字数 1220 千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94 - 4

定价:1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

编 委 会

主 任:朱进元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玉泉 李洁卿 余勋盛 姚 军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子琴 万 群 王立新 王改平 王首阳

王德明 白飞鹏 朱进元 任灵军 刘清元

孙丽英 孙爱红 孙 毅 杜艳婷 杨 芳

李玉泉 李治非 李洁卿 李晓玲 李 强

李 静 吴 健 余勋盛 沈潭珠 张文杰

张国华 张 岩 张 骏 陈 晨 陈 崇

陈朝亮 范 睿 林志坚 金亦红 郑 权

郑 艳 胡德兵 姚 军 都星羽 聂尚君

徐宏义 唐蓓蓓 黄 元 黄 敏 寇 峰

葛晶晶 童丽娜 曾 洁 戴相钧

主 编:余勋盛

副主编:郑 权



序 言

今年8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这是落实中央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的重要措施,是在顶层设计中谋划保险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在我国保险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必将极大地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新的历史定位和使命,决定了保险业应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承担更大的责任。

保险业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近期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了新的战略部署。社会主义法治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邓小平同志对法治曾有过深刻阐述,他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健全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既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也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把二者统一起来,不仅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而且要使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化。”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也十分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他围绕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他指出:“法治中国的提出,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了更加完整系统的规划。依法治国,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执政党的基本执政方式;依法行政,是政府行政权运行的基本原则。”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因此,运用法治手段促进和保障保险行业的发展,是法治中国的重要内容,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应有之义。

完善的法律规范制度能确保保险业始终沿着既定的目标稳步前行而不偏离方向;顺畅的定纷止争机制能维护正常的保险经济秩序,化解保险业发展中的诸多矛盾纠纷,保障各保险法律关系主体的正当权益。为提高现代保险业的法治化水平,必须在加强保险业科学立法的同时,确保保险法律、法规的运用和实施。法律的遵从和实施,离不开人们对法律的认知和掌握。相较于抽象地研习保险法律条文和法律教材,通过研究分析司法机关对保险案例的裁判意见,发现和挖掘司法裁判者合理运用法律的经验智慧,理解司法裁判者的思维模式,是活化对法律条文理解、深化对法律精神把握、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的一条捷径,应引起保险从业者及所有保险当事人的重视。



为加强保险诉讼案例研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各保险公司、业内资深律师参与共同编写了《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本书编写者不但具有丰富的保险法律实务经验,而且具有很高的法律研究素养,他们兢兢业业,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投入了很大的精力,这本书是他们智慧和心血的结晶。我认为,本书最大特色在于理论和实践的密切融合,不但能给有志于从事保险法务工作和学习研究的读者提供生动典型的案例素材,还通过法理评析,深化读者对作为裁判依据的法律条文中蕴含的法律原理和法治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总之,本书作为一部保险法实务指导与专业研究用书,既能为司法实务提供裁判参考,也能为保险行业的理论研究提供素材,对于司法审判人员、保险从业人士和保险法学研究人员等具有较高的参考实用价值。我衷心希望,保险业能够继续加强对保险法律的深入研究,不断提高全行业的法治化水平,让合规经营的理念切实落到实处,让依法维权的意识真正深入人心,努力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2014年11月



前言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2014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和极为困难的形势,保险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进取,开拓创新,行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态势。

一是业务增长平稳回升。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72万亿元,同比增长11.2%,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扭转了业务增速连续下滑的势头。财产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保费收入6212亿元,同比增长16.5%。人身险业务企稳回升,保费收入1.1万亿元,同比增长8.4%,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

二是整体实力持续增强。保费规模全球排名第四位,与第三位已十分接近。保险公司总资产8.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7%。净资产8475亿元,较年初增长7%。利润总额达到991.4亿元,同比增长112.5%。保险公司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平安保险集团入选全球9家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三是保险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集中满期给付和退保高峰的冲击,行业现金流保持充足,个别地区集中退保风险得到及时处置。保险保障基金余额468亿元,较年初增长22.5%,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

四是改革积极效应逐步显现。寿险费率市场化增强了市场活力,8月份改革启动以来,普通型人身险新单保费同比增长520%,增速创13年来新高。资金运用改革拓宽了投资渠道、优化了资产结构,企业债和另类投资等高收益资产占比较年初分别增加2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全行业实现投资收益3658.3亿元,收益率5.04%,比上年提高1.65个百分点,是近4年来的最好水平。

五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保费收入306.6亿元,同比增长27.4%,向3177万受灾农户支付赔款208.6亿元。承保主要农作物突破10亿亩,提供风险保障突破1万亿元。责任保险保费收入216.6亿元,为食品、环境、医疗等领域提供风险保障48.6万亿元。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收入155.2亿元,向近4.5万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2.86万亿元,为稳定国家外需作出了贡献。大病保险在全国25个省的144个统筹地区全面推开,覆盖人口3.6亿。在一系列重大灾害事故发生后,保险业全力以赴开展抗灾救灾、保险理赔。如黑龙江洪灾导致全省4800万亩农作物受灾,农业保险向50.9万农户支付赔款27亿元,户均5331元,最高的一户352万元。对“菲特”台风造成的损失,保险业查勘定损案件19.6万件,定损金额49.6亿元,为缓解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困难和促进当地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过去的一年里,中国保监会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扎实工作,团结奋斗,监管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一是着力防范化解风险。2013 年中国保监会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化解。针对集中满期给付和非正常退保制定应急预案,强化保险公司的主体责任,切实防范重点地区和重点公司的风险。针对投资渠道放开的新变化,切实加强资金运用风险防范,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匹配监管,落实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制度。在全行业排查不当股权激励、涉嫌传销、非法集资和非法销售金融理财产品等风险隐患。对信息安全风险开展专项检查,从技术、制度和管理上查找风险隐患。

二是积极推进市场化改革。适应保险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市场化改革,不断增强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启动人身险费率定价机制改革,取消传统寿险产品 2.5% 预定利率上限,明确准备金评估利率,降低保障产品资本要求,2013 年人身险新业务结束两年负增长。推进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将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发行方式由备案制改为注册制,改进保险机构投资能力监管。深化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实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分类管理,适度放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建立中资法人机构审核委员会制度,制定保险公司并购管理办法。继续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

三是努力规范市场秩序。以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车商兼业代理机构为重点,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数据真实性、准备金管理、股东行为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全年共派出 2493 个检查组,对 2511 家保险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直接检查总公司 19 家。对 639 家机构和 820 人实施了行政处罚,其中责令撤换高管 20 人,对机构和个人分别罚款 5560 万元和 1004 万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7 起。规范电话销售和银保渠道销售行为。严格执行双罚制,累计超过 3000 人次被列入“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不良记录库。实施保监局案件风险考核办法。

四是完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全面推进第二代偿付能力制度体系建设,完成整体框架设计,开展具体技术标准的制定。与欧盟偿付能力等效评估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积极参与共同框架等国际规则制定。建立偿付能力和分类监管信息通报机制。创新资本补充渠道,允许保险集团发行次级债,多渠道壮大保险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全年共增资 592.6 亿元,发行次级债等 259.5 亿元。

五是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针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问题,加强综合治理,健全制度机制,促进行业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人身险客户资料真实性管理,完善寿险销售误导治理效果评价机制,建立车险理赔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车险理赔难专项检查,及时清理积压未决赔案。妥善做好投诉处理,完善考评机制,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全年处理各类保险消费投诉 2.1 万件,12378 热线全国转人工呼入总量近 17 万个,群众满意度超过 98%。健全保险纠纷调处机制,新增调解机构 107 家,成功调解纠纷案件 2.6 万件,涉及金额 8.4 亿元,指导建立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调解案件 2 万件。

六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合作,运用好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发挥好社会和市场两个积极性,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争取国家对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等涉及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给予支持。将 7 月 8 日定为“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保险知识普及宣传活动。通过报刊、微博等多种形式,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扩大社会影响。集中行业力量开展“保险让生活更美好”形象宣传,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七是加强监管自身建设。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监管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落实中央要求,认真完成各



项规定动作,紧密结合保险监管实际,注重取得实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保险监管作风建设。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科学高效的监管文化,提炼发布保险监管和行业核心价值理念,加强教育宣传。

在过去的一年里,保险监管工作注重把握全局思维,强化保险监管的大局意识,注重把握大势,提高监管工作的前瞻性,注重改革创新,再造保险市场体制机制优势,注重攻坚克难,治理困扰行业的沉痾顽疾,注重远近结合,推动行业发展行稳致远,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紧紧围绕“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积极推进市场化改革,努力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监管自身建设,取得的监管成绩来之不易。

同时,应该看到,保险业长期积累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侵蚀了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保险诉讼案件的逐年增多昭示着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的治理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切实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任务艰巨。为了便于总结经验,加强交流,指导实践,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保险人诉讼实务能力和水平,并为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司法人员、大专院校师生以及有关人士工作和学习提供参考,我们精心筹划,认真筛选,撷取2013年保险诉讼案例编辑出版了《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六辑)》。本书共收录最新保险诉讼典型案例137个,其中人身保险诉讼典型案例41个,财产保险诉讼典型案例96个。这些案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客观性。每个案例由案情、裁决和评析三部分组成。这些案例都是现实生活中实际发生的,每个案例叙述完整,内容丰富,且语言精练,逻辑缜密,分析透彻,客观地展现了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业务过程和法律关系。法院在审理中通过诉讼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以及法院调查取证等程序,还原了整个事件的本来面目,呈现了有关行为的前因后果。其裁决是真实的,具有法律效力。

二是代表性。在人身保险诉讼案例中,既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还有相伴一生的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和定期寿险等。在财产保险诉讼案例中,既有社会普遍关注的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以及旅行社责任险,又有财产综合保险、工程设施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可以说,本书案例几乎涵括现今保险市场主要产品,论及保险纠纷和保险诉讼的方方面面。本书案例来自全国各地,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三是指导性。本书案例对保险销售、投保、核保、承保、售后服务和理赔等诸环节均有介绍和论述。在客户与保险人发生纠纷的情况下,双方对同一规定、同一行为和同一事实认识不同,观点迥异,分歧较大,以致争执不下,互不相让,诉诸法律。法院通过裁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明辨是非。无论是被保险人,还是保险人,败诉一方应引以为戒,吸取教训,纠正错误,规范行为。这无疑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四是理论性。本书案例评析对所涉法律问题重点解读,对相关理论进行有益探讨,对保险实务以及审判和立法提出参考性建议,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保险原理和法律精神。保险是无形产品,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保险合同当事人应恪守最大诚信原则。当事人之间的纷争往往源自于对保险和法律知识缺乏了解。努力提高全民保险意识和法律意识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基于此,本书不仅对被保险人和人民群众,而且对理论研究者来说都是有益的。



2014年保险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就是要保持监管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巩固保险业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全面深化保险改革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改革创新,就是要全面深化保险行业自身改革,积极服务国家全面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勇于突破创新,以改革促科学发展、促转型升级、促服务改善,坚决破除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的体制机制弊端,努力开拓中国特色保险业更加广阔的前景。

一是推进保险服务体系改革创新。要站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推进保险业服务体系改革创新。建设一个在现代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农业保障体系、灾害救助体系和社会管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当前的重点是,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保险业提出的要求,在巨灾保险、农业保险、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领域取得新进展。

二是推进保险市场体系改革创新。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活力。当前的改革重点是,深化费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寿险领域费率市场化的范围,力争年底前实现人身险费率形成机制的全面市场化,防范改革可能引起的风险。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形成机制,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先行先试。继续推进资金运用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开投资领域和范围,把更多的选择权交给市场主体。继续推进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统筹规划市场准入和市场体系培育,完善市场退出和风险处置的制度机制,为切实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造条件。

三是推进保险监管体系改革创新。顺应国际金融业的改革潮流,适应国内金融业的发展形势,加快保险监管改革,履行好保险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积极推动《保险法》和《交强险条例》修订,加快研究制定《巨灾保险条例》,完成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加快建立健全市场准入退出、治理理赔难和销售误导、网络保险、资金运用等关键监管环节的规章制定工作。探索负面清单模式下的监管方式,拟定保险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方案。推进“偿二代”建设。完善监管方式,按照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改革方向,强化过程监管、信息披露和监管合力,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理顺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效率。

2014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推进保险监管现代化的关键一年。在推进改革创新的同时,要根据保险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完成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是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险业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防范风险的形势仍然严峻,任务还很艰巨。要理清思路、突出重点,降低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防范突发风险,关注新的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要防范化解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继续强化公司的主体责任和派出机构的属地责任,针对重点公司、重点业务、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风险排查,加强监测预警。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风险响应制度,督促保险公司积极稳妥处置突发事件。要防范化解偿付能力不足风险。坚持预防为主,加大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工作力度,对资本管理能力差、偿付能力反复不足的公司采取预防性措施,做到对风险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研究制定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建立资本分级制度,完善资本补充制度体系。研究推进保险资金全托管。注重防范集团化经营风险。要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监管。规范和疏导高现金价值业务,审慎控制非寿险投资型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推进产品创新。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披露投资资产信息。要防范化解资金运用风险。把监管



重心由事前监管转移到事中事后的监管上,在加强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的基础上,强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分类监管、资产负债匹配、资产认可等监管工具。建立覆盖股权、不动产及金融产品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推动资金运用属地监管试点。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研究推行保险投资资产五级分类制度。

二是继续规范保险市场秩序。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公平竞争、规范经营的市场秩序。财产险方面,将农业保险作为规范重点,严厉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保费补贴、强制农户投保、不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协议或平均赔付、拖赔少赔、无理拒赔等违规行为。继续加大产险市场现场检查力度,整治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等突出问题。强化总公司和高管人员的管控责任,通过总公司把压力传导给整个市场,推动公司牢固树立合规意识。人身险方面,以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和高管人员经营责任为抓手,推动公司合规经营,切实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厉整治银保小账和短期意外险不规范经营行为。研究制定人身险公司分险种核算和省级机构经营成果独立核算指导意见,真实反映产品及分公司的成本、费用和盈亏。建立保险公司抽查制度。保险中介方面,按照摸清底数、整顿秩序、深化改革、建章立制的步骤,对中介市场开展全面清理整顿,有效遏制财务不规范、信息不透明、虚假业务、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乱象,争取2—3年内让保险中介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根本扭转。

三是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继续整治理赔难和销售误导问题。治理车险理赔难方面,重点是推动各项标准的制定和公开,用市场的力量约束公司行为。治理寿险销售误导方面,要完善销售误导治理制度,加强客户真实性管理,强化保险公司销售误导责任追究。继续推进人身保险条款通俗化、简单化、标准化。开展人身保险失效保单专项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纠纷调处机制。进一步完善行业与审判机关沟通协调渠道和信息共享机制,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指导意见,推动全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加强调解机构自身建设,积极推动地市建立保险纠纷调解、仲裁机构,充实扩大调解员队伍。提高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水平。加强12378投诉维权热线建设,建立畅通有序的工作机制。健全《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配套制度,规范投诉处理工作。加大保险公司投诉处理工作的督办、检查和考核力度,努力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水平和效率。

四是切实加强基础建设。加强数据基础建设和保险业标准化工作,深化保险统计改革,构建新型统计指标体系。做好数据体系和平台架构的统一规划,加快速险、健康险、中介、保单登记、再保险接受人登记、保险资金运用等数据平台建设。抓紧推进产险主要险种纯风险损失率的测算工作,适时启动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的修订工作。加快制定、修改、完善一批行业标准。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监管信息系统开发、改造和升级,推进应用系统整合。加强监管信息化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异地灾备中心建设。推动保险公司加强IT治理,对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开展渗透性测试和动态监测,将信息安全评估指标纳入偿付能力风险指标体系,防范化解信息安全风险。加强重大战略性问题研究。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国际保险监管改革经验,抓紧完成构建有中国特色的保险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加大对国际保险业法律制度、税优政策、市场规则、业务创新等的研究,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对策措施。密切关注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对保险业的影响,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深入研究培育和发展我国再保险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措施,促进再保险市场与原保险市场均衡发展。大力培育监管文化。继续加强学习教育保险监管核心价值理念,使



之真正成为监管的行动指针和行为准则。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监管文化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保险监管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和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尽绵薄之力。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编委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部分 人身保险诉讼案例

1. 重大疾病保险中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 00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2013)里民二初字第576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9月5日)
2. 重大疾病保险中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情形下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认定 005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民终字第3110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0月30日)
3. 重大疾病保险中保险代理人销售误导情形下保险人赔偿责任的认定 008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商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7月10日)
4. 两全保险中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 014
黑龙江省依兰县人民法院(2011)依民初字第656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8月9日)
5. 两全保险中保险代理机构营销员代签字情形下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调整 01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3)佛城法民一初字第500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2月2日)
6. 两全保险中保险人代签字的法律后果 02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民终字第10589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9月5日)
7. 人身意外险中保险人对电子保单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025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13)秦商初字第792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0月8日)
8. 意外伤害险中保险人网络销售保险时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028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3)金民二初字第5167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2月15日)
9. 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031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佛中法民二终字第1118号民事判决书



- (2013年12月19日)
- 1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卡式保单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034
河南省息县人民法院(2013)息民初字第767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8月1日)
- 1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代理人未代为激活保险卡的法律后果** 036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13)泉商初字第796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2月16日)
- 12. 意外团体保险中保险人已收取保费但尚未出单情形下保险合同效力的认定** 039
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2013)遵县法民商初字第69号
(2013年9月24日)
- 13. 人身保险合同中业务员代签字行为的法律后果** 042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3)金婺民初字第1009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6月27日)
- 14. 终身寿险中保险人未及时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的法律后果** 047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2013)荣人商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1月13日)
- 15. 重大疾病释义条款不属于免责条款** 049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2013)鄂黄石港民二初字第00050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6月20日)
- 16. 重大疾病保险中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险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053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3)青羊民初字第1652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9月10日)
- 17. 重大疾病保险中被保险人涉嫌保险诈骗犯罪情形下案件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056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宁商终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
(2013年8月1日)
- 18. 伤残等级评定标准的认定** 060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13)小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7月16日)
- 19.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意外伤害的认定** 063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2013)鄂樊城民三初字第00224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7月16日)
- 20. 意外伤害保险中意外伤害举证责任的分配** 065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随州中民二终字第00193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2月16日)
- 21. 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伤残程度与保险合同约定不符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069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2013)庄民初字第3704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11 月 5 日)	
22.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072
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3)莲商初字第 335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3. 意外伤害保险中投保人为死者投保的法律后果	074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13)碑民二初字第 00094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8 月 29 日)	
24.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投保人以重大误解为由要求变更保险金额的法律后果	079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13)西民三初字第 1795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5. 侵权法律纠纷中保险人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	081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洪民一终字第 666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12 月 9 日)	
26. 团体意外险中保险合同约定用人单位为保险金第一受益人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085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西民二终字第 02446 号民事判决书	
(2014 年 4 月 22 日)	
27. 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死亡原因的认定	088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咸宁中民三终字第 178 号民事判决书	
(2014 年 1 月 3 日)	
28. 意外伤害保险中受益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死亡原因的法律后果	092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13)锦江民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2 月 18 日)	
29. 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伤残程度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标准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095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3)绍越商初字第 2698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0. 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醉酒死亡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099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3)裕民二初字第 00437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9 月 30 日)	
31. 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驾驶未按期年检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武汉中民二终字第 00870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11 月 7 日)	
32. 终身寿险中被保险人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情形下保险人保险责任的认定	106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2013)磁民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	
(2013 年 6 月 25 日)	



33. 两全保险中营销员擅自出具书面承诺书的法律后果 108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二终字第287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6月19日)
34. 两全保险中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追认行为的效力 11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255号民事调解书
(2013年9月25日)
35.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中被保险人不知悉情形下保险合同效力的认定 113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青民四商终字第217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8月13日)
36. 两全保险中被保险人杀妻后畏罪自杀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18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鞍民三终字第161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7月18日)
37. 两全保险中被保险人通过公证遗嘱修改受益人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22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并民终字第1107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2月11日)
38. 两全保险中保险人未及时履行保险合同解除权的法律后果 125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13)辽西民初字第328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1月15日)
39. 两全保险中保险合同解除后现金价值的计算 13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3月12日)
40. 费用补偿原则在商业医疗保险中的适用及《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效力的认定 135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13)沈河民四初字第1399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1月17日)
41. 意外伤害险责任及医疗费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的认定 138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2013)太商初字第0889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0月25日)

第二部分 财产保险诉讼案例* ■

42. 机动车保险中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提示或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145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青民四商终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3月12日)

* 由于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因此本部分包括以财产保险公司为当事人、涉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案例。



43. 机动车保险中保险人未对免责条款进行提示或明确说明的法律后果	149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通刑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14年1月17日)	
44. 交强险中对合同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终字第4468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2月9日)	
45. 交强险约定生效时间的认定	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贵民三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6月18日)	
46. 交强险中被保险人无责且与事故无法律上因果关系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16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2013)咸秦民初字第03084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3月13日)	
47. 交强险中保险人赔偿责任的认定	162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九中民一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3月18日)	
48. 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延迟报案的法律后果	165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三终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2月17日)	
49. 交强险中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168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3)青羊民初字第4654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1月4日)	
50. 无证驾驶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范围	172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2013)高民初字第1203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2月9日)	
51. 无驾驶资格的证据认定	174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甬商终字第1105号民事判决书 (2014年1月9日)	
52.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177
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法院(2013)瓜民一初字第207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1月28日)	
53. 无证醉酒驾驶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180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新中民一终字第1182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7月9日)	
54. 交强险中无证驾驶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8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鲁民提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 (2013年11月12日)	